

抓住乡镇环保机构建设关键点

实现全覆盖才能确保无盲区

通过实现乡镇环保所全覆盖,延伸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触角,提升了基层环境管理水平,为消除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盲区、统筹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以往相比确实有所进步,尤其是中办、国办发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更提出未来三年要把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但由于长期以来乡镇环保机构建设比较滞后,农村环境监管仍是短板。要建设美丽宜居农村,这块短板必须补上。

对于位于京津冀区域的河北省来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通过近几年在污染治理上的集中攻坚,一些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之中。在此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如果不很分散,隐蔽性也很强,在进行监管时如果没有当地环境执法人员参与,仅依靠上级环境监管部门的力量,这些企业很容易成为监管的“漏网之鱼”。因此,要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根本上下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农村,也要求必须补上农

村环境监管这块“短板”。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以往相比确实有所进步,尤其是中办、国办发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更提出未来三年要把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但由于长期以来乡镇环保机构建设比较滞后,农村环境监管仍是短板。要建设美丽宜居农村,这块短板必须补上。

其次,理顺了管理机制。《通知》明确提出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环保所,县(市、区)环保分局指导乡(镇、街道)环保所业务工作,明确了职责,分清了任务,避免了监管过程中推诿扯皮情况的发生。此外,河北各城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对基层环保所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明确,有的地方使用行政编制,有的采取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有的采用差额拨款事业编制。身份清楚了,经费有保障,将极大地提高了基层环境监管人员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

第三,明确了乡镇环保所职责。有的省份在设立了乡镇环保所后,由于具体职责没有明

确,影响了环境监管的效果。而河北省在《通知》中对乡镇环保所职责进行了明确,即乡镇环保所要承担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受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信访工作,配合县(市、区)环保分局开展环境执法,对辖区内生态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报告和处置有关情况。职责明确了,有助于提高环境监管的针对性,更好地发挥基层环境监管的效果。

第四,监管力量下沉,也使业务培训必须跟上。环境执法的知识性、专业性、技术性和实践性都很强,但对于基层执法人员来说,由于条件限制,使得一些基层环境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跟不上生态环保事业的发展。河北设立乡镇环保所,环境监管阵线向下迁移,促使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必须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才能跟上生态环境事业发展的步伐。河北一些地方已经把加强业务培训作为基层环保所的重要工作来抓,如衡水市武邑县环保分局就对当地乡镇环保所进行了业务培训,使环保所环境执法人员的巡查取证、环保手续办理等业务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实现全省乡镇环保所全覆盖,河北走在了全国的前面。其他省份应根据本省省情,从河北的探索创新中汲取经验,尽早将基层环境监管的短板补起来,以推动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

要提高乡镇环保人员业务能力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就需要采取多种举措,提高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让乡镇环保办这一基层中坚力量发挥好作用。

形势新要求,就需要采取多种举措,提高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让乡镇环保办这一基层中坚力量发挥好作用。对此,笔者有三方面建议。

一是要把好招录关口。要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手段,为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招录设定红线、底线。学历方面,原则上不能低于大专学历,专业上应主要为环境环保类,可根据当地污染治理实际情况,适当兼顾法律类、化学类、农业类专业。如果还具备一定工作经历的,可优先考虑。同时上级部门要加强监督审核,严防“人情招录”等不良现象,切实做好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甄选和录用。

二是要完善培训机制。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即使是环境保护专业毕业生,在基层实情、法律法规等方面,也难免出现知识缺陷和工作经验的短板。对此,要定期开展培训,培训重点学习三方面内容:加强当地环境状况形势教育,让大家看清当前环保工作不容乐观的现状,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及时学习环保新法规,懂得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范围等;经常性学习上级有关指示精神,以便于理清工作思路,

把握工作重心。

三是健全研讨机制。基层环保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多且相对复杂,那么如何在实践中创新地解决?笔者认为,应健全乡镇环保工作研讨机制,让实践经验丰富的乡镇环保工作人员集体会诊,提出行之有效的针对性建议。对于共性问题,可让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畅谈心得体会,从中梳理汇总出解决办法;对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可谈收获讲不足,总结经验教训,找准弱项,扬长补短,为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如何落实上级的新指示新要求,让大家联系实际,开动脑筋,集思广益,为制订和完善实施方案提出各自建议。通过研讨活动,不仅能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能够加深彼此感情,营造齐心协力干工作的良好氛围。

要配强乡镇环保机构人员

一般而言,一二类县、人口10万以上且国土面积较大、工业企业多且生态环境任务较重的乡镇,可配备3人~5人,此外2人~3人。人员可优选本乡镇机关干部,也可从全县乡镇工作人员中统一考转,有空编制数的可招录大学毕业生,由县编制、组工、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会同操作,有关乡镇参与,按各自职能办理相关手续。人员力量配备应与现实工作需要相匹配。

二是要配强人员。乡镇环保机构应为乡镇内设正股级机构,可设领导职数正职1人,大的乡镇可设领导职数副职1人,并配备专职负责人。人员编制可视各乡镇公务员或事业岗位总编制数而定。根据国家有关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增人不增编、减人

减编”的严控精神,以及乡镇编制偏紧的实际,乡镇可调剂使用编制,编随人走。坚持选贤用人,保证人员素质。有关部门应制定人员考核、考试、录(聘)用标准、办法和程序,对进入人员的学历、年龄、政治要求等作出规定,不因人事权力任性和随意性搞“滥竽充数”,不因编制因素而削弱人员力量配置。

另外,严格岗前专业知识考试与综合素质考核,将年轻有为、热爱环保、素质高、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人才,选进乡镇环保机构。乡镇环保人员可安排列席有关会议,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以激发工作热情。

三要配专人员。乡镇事多而繁,环保人员存在专职少兼职多的情况,有的还兼任村(居)委书

专家视角

承载人类与未来城市的向往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不仅仅是一座城市的建设,而是承载了人类对于未来城市的向往,是一种具有世界意义的探索。如果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呈现给世人的便会是一座山清水秀、智能便捷的未来城市。

◆王珏 包存宽

在正式公布的雄安新区规划纲要中,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环境是非常重要的篇章。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对纲要的批复中明确指出,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严守生态空间占比稳定在70%,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营造优质绿色生态环境,实现城市智慧化管理。无论是规划本身还是对纲要的批复,都体现了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思想,同时也描绘了一幅人类文明史上的“未来城”图景。

纵观人类历史,城市总是承载了人类对未来的憧憬。尤其是工业革命之后,城市迅速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城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许多问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新思考城市之于人类文明的意义以及城市究竟该如何发展。

在空想社会主义中,有很多都是针对当时社会与城市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改良设想。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欧文的“合作新村”,都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城市模型和运行模式,而且付诸了实践,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都很快失败了。这些思想都成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思想源泉。后期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霍华德“田园城市”思想,提出建设一个更美好的城市、要建设田园城市,让田园风光在城市中驻足,让城市活力向乡村辐射。这样一个理念也成为现代城市规划学的重要理论支柱。然而,遗憾的是,时至今日,霍华德所描绘的未来城市,仍然只存在于教科书里。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绿色畅言

统筹四种关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刘志博

《中共中央国务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笔者认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需要统筹四种关系。

一是要统筹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已解决的老问题、未解决的老问题和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三类问题相叠加的关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既要巩固已经解决的旧问题所取得的成效,又要集中力量破解长期努力解决但还没有解决好的老问题,还要针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研判。统筹三类问题的叠加关系,针对不同问题精准施策,在总结治理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破解难题能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二是要统筹基层政府、农村自治组织、农村群众三者之间的协作关系,实现不同参与主体的整合与互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基层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不仅要“守土有责”,而且要“守土尽责”,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农村自治组织要发挥组织员和宣传员的作用,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寓教于乐的农村人居环境主题活动,提升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改善的积极性;要发动农村群众广泛参与,只有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作者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编者按

河北省日前下发文件,要求7月31日前全省所有乡镇、街道环保所要挂牌成立,并明确了基层环保所建设标准,对人、财、物配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如何看待河北这次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如何让乡镇环保所真正发挥作用?本报编辑部对此组织讨论,现刊登部分内容,以飨读者。

◆原二军

镇街党委政府要提供支持

镇街党委政府要为环保所开展工作的办公场所,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当的人员、车辆等。

◆孙贵东

当前,很多地方都在乡镇、街道一级设立了环保所,但由于能力不足、职责不明确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完成县级环保部门或者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生态环保方面的工作任务。很多环保所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承受着来自上级环保部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双重压力”,环保所“受夹板气”、“里外不是人”等问题还相当普遍。为解决以上类似问题,让基层环保所能扎实、顺畅地开展工作的作用,笔者提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要镇街党委政府要为环保所提供必要的支持。“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镇街党委政府要为环保所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当的人员、车辆等。另外,镇街党委政府要对环保所的履职进行具体明确,要厘清镇街政府与环保所之间的关系。对于一些本应由镇街政府协调、处理、解决的问题,镇街主要负责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对此不闻不问,反而完全压给环保所的情况,必须要杜绝。笔者建议,镇街党委政府要通过出台相关的文件等,对环保所的职责、任务等进行具体的明确,关键要杜绝把镇街政府的环保责任与环保所的责任画等号的情况。

二是要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镇街政府的沟通协调配合。从环保所与上级环保部门、本级党委政府的关系上看,基本上是一种“双重指导”“双重管理”的关系。如果上级环保部门与镇街党委政府不加强沟通、协调,在一些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就容易让环保所左右为难、力不从心。因此,上级环保部门要与镇街党委政府在综合性、复杂性的工作中,要多进行沟通,不要让环保所“小马拉大车”,更不能让其成为“挡箭牌”“出气筒”。上级环保部门、镇街党委政府在明确分配任务时,要使环保所担负的责任、承担的任务量与其能力素质相匹配,做到合规合法、合情合理。让环保所开展工作既有压力又有动力,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要县级环保部门要加大业务及能力的指导、培训力度,使环保所掌握基本、必要的环保业务知识及技能。要针对当前环保工作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培训。另外,要逐步建立完善环保所业务培训常态化培训考核工作机制,把环保所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作为一项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来抓,确保环保所工作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素质能够与生态环保形势任务相匹配,不断打牢夯实其开展工作的能力素质基础。

◆叱狼

乡镇设立环保所有助于推动生态环保工作向纵深发展,目前我国一些省份在乡镇一级已设立了环保办。从实际效果看,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已成为乡镇生态环境工作的宣传员、监督员和监督员,他们冲锋在生态环保事业的前沿阵地,是推进环境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然而,调查发现,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偏弱的问题,已成为进一步推动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有调查显示,当前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中,从环境保护专业毕业的人员比例仅为30%左右;从学历情况看,本科学历不足40%,其余多为大专学历。他们的环保业务多是采取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学来的,环保知识不够系统和全面,导致检查企业往往仅停留在表面。以至于乡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刚刚检查过的企业,上级环保部门随机抽查时,又会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当前,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持续加大,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随之不断涌现。为适应新

◆刘贤春

安徽省合肥市较早在全省建立乡镇(街道)环保办公室,有效解决了县级环保部门“看到管不到、管到看不到”的难题,成为乡镇环保一支生力军。但笔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乡镇环保机构在人员配备等方面仍有待加强与完善,有关方面对此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笔者以为,人是决定一事情能否干成的最主要因素,抓住人员配备这个“牛鼻子”,就抓住了环保工作的关键。

一要配齐人员。一些乡镇建立环保机构重“牌子”不重人员配备,力量往往难到位,机构名不副实。因此,配齐人员是乡镇环保机构建设的基本要求。目前虽没有相应的配备标准,但笔者建议,可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对一、二、三类县的界定,乡镇工业企业数量及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轻重等综合因素进行考量。